##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28

修正案号: 39-9353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发动机时限手册-修正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Tay 611-8C 发动机。

以上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Gulfstream Aerospace 公司的 GIV-X 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055 (2018年3月12日发布)
- 2. RRDTAY 611-8C 发动机限时手册 T-TAY-6RR: 章节 05-10-01, (2017年3月15和2017年9月15发布) 章节 05-20-01(2008年6月15日和2016年9月15日发布)
- 3. RRD 非改装服务通告(NMSB) TAY-72-1835(初版,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上述文件"2"和"3"的后续版本经批准后可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原因

目前, EASA 批准的 Tay 611-8C 发动机的适航限制已在适航限制章节(ALS)中确定并发布。其中, ALS 包含了应用于风扇叶片固定凸耳的干膜润滑(DFL)处理的最大次数限制。这些说明已经确定为强制持续适航要求。

不贯彻这些说明,会导致不安全状态。

第1页共2页

针对无法通过发动机维修记录来确定的情况,除了 ALS, RRD 还 发布了 NMSB, 提供了可替代的方法用来确定发动机 DFL 处理的次数。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 ALS 中规定的措施。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55 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 七. 联系人: 侯升平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010-58172943